

## 鹏华丰利分级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生效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3年4月24日

|             |  |
|-------------|--|
| 1 公告基本信息    |  |
| 基金名称        | 鹏华丰利分级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
| 基金简称        | 鹏华丰利分级债券   |
| 基金代码        | 160622   |
| 基金运作方式      | 契约型  |
| 基金合同生效日     | 2013年4月23日   |
| 基金管理人名称     |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 基金托管人名称     |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 公告依据        |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配套法规、《鹏华丰利分级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鹏华丰利分级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
|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 鹏华丰利分级债券B  |
|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 160623   |

|                           |  |  |       |   |
|---------------------------|--|--|-------|---|
| 2 基金的募集情况                 |  |  |       |   |
| 基金募集申请中国证监会核准的文号          | 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3]154号  |  |       |   |
| 基金募集期间                    | 自 2013年3月28日 至 2013年4月17日 止                                  |  |       |   |
| 验资机构名称                    | 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  |       |   |
| 募集基金期人基金托管专户的日期           | 2013年4月23日   |  |       |   |
| 募集有效认购总户数(单位:户)           | 7393   |  |       |   |
| 份额级别                      | 鹏华丰利分级债券A 鹏华丰利分级债券B 合计                                       |  |       |   |
| 募集期间前认购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 2,099,336,399.86 899,715,676.48 2,999,052,076.34             |  |       |   |
| 认购资金在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单位:人民币元)   | 443,062.85 138,962.25 582,025.10                             |  |       |   |
| 基金份额                      | 有效认购份额 2,099,336,399.86 899,715,676.48 2,999,052,076.34      |  |       |   |
| (单位:份)                    | 443,062.85 138,962.25 582,025.10                             |  |       |   |
| 合计                        | 2,099,779,462.71 899,854,638.73 2,999,634,101.44             |  |       |   |
| 认购的基金份额(单位:份)             | 10,000,250.00 10,000,874.00 20,003,124.00                    |  |       |   |
| 占基金份额比例                   | 0.48%  | 1.1%   | 0.67% |   |
| 募集期间基金管理人认购持有基金份额情况       | 作为本基金的发起基金,在2013年4月15日通过认购和认购,认购费用 元1000元,所认购基金份额的持有期限不低于3年。 | 作为本基金的发起基金,在2013年4月15日通过认购和认购,认购费用 元1000元,所认购基金份额的持有期限不低于3年。 |       |   |
|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  |  |       |   |
| 募集期间基金管理人认购持有基金份额情况       | 认购的基金份额(单位:份)  | 0  | 0     | 0 |
| 占基金份额比例                   | 0  | 0  | 0     |   |
| 募集期间基金管理人认购持有基金份额情况       | 占基金份额比例  | 0  | 0     |   |
| 募集期间基金管理人认购持有基金份额情况       | 占基金份额比例  | 0  | 0     |   |
| 中国证监会核准基金募集方案并经中国证监会核准的日期 | 2013年4月23日   |  |       |   |

注:  
(1)按照有关法律法规,本次基金募集期间所发生的律师费、会计师费、信息披露费等费用由基金管理人承担,不从基金财产中列支。  
(2)本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基金投资和研究人员持有本基金基金份额总量为 0。  
(3)本基金基金经理持有本基金基金份额总量为 0。  
(4) 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持有份额情况

| 项目          | 持有份额总数        | 持有份额占基金份额比例 | 发起份额总数        | 发起份额占基金份额比例 | 发起份额承诺持有期限 |
|-------------|---------------|-------------|---------------|-------------|------------|
| 基金管理人高级管理人员 | 20,003,124.00 | 0.67%       | 20,003,124.00 | 0.67%       | 三年         |
| 基金管理人高级管理人员 | —             | —           | —             | —           | —          |
| 基金销售人员      | —             | —           | —             | —           | —          |
| 基金管理人公司     | 20,011,664.00 | 0.67%       | 0             | 0           | —          |
| 其他          | —             | —           | —             | —           | —          |
| 合计          | 22,014,788.00 | 7.34%       | 20,003,124.00 | 0.67%       | 三年         |

注:基金管理人鹏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认购资金不属于发起资金。  
4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                           |  |  |       |   |
|---------------------------|--|--|-------|---|
| 基金募集申请中国证监会核准的文号          | 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3]154号  |  |       |   |
| 基金募集期间                    | 自 2013年3月28日 至 2013年4月17日 止                                  |  |       |   |
| 验资机构名称                    | 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  |       |   |
| 募集基金期人基金托管专户的日期           | 2013年4月23日   |  |       |   |
| 募集有效认购总户数(单位:户)           | 7393   |  |       |   |
| 份额级别                      | 鹏华丰利分级债券A 鹏华丰利分级债券B 合计                                       |  |       |   |
| 募集期间前认购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 2,099,336,399.86 899,715,676.48 2,999,052,076.34             |  |       |   |
| 认购资金在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单位:人民币元)   | 443,062.85 138,962.25 582,025.10                             |  |       |   |
| 基金份额                      | 有效认购份额 2,099,336,399.86 899,715,676.48 2,999,052,076.34      |  |       |   |
| (单位:份)                    | 443,062.85 138,962.25 582,025.10                             |  |       |   |
| 合计                        | 2,099,779,462.71 899,854,638.73 2,999,634,101.44             |  |       |   |
| 认购的基金份额(单位:份)             | 10,000,250.00 10,000,874.00 20,003,124.00                    |  |       |   |
| 占基金份额比例                   | 0.48%  | 1.1%   | 0.67% |   |
| 募集期间基金管理人认购持有基金份额情况       | 作为本基金的发起基金,在2013年4月15日通过认购和认购,认购费用 元1000元,所认购基金份额的持有期限不低于3年。 | 作为本基金的发起基金,在2013年4月15日通过认购和认购,认购费用 元1000元,所认购基金份额的持有期限不低于3年。 |       |   |
|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  |  |       |   |
| 募集期间基金管理人认购持有基金份额情况       | 认购的基金份额(单位:份)  | 0  | 0     | 0 |
| 占基金份额比例                   | 0  | 0  | 0     |   |
| 募集期间基金管理人认购持有基金份额情况       | 占基金份额比例  | 0  | 0     |   |
| 募集期间基金管理人认购持有基金份额情况       | 占基金份额比例  | 0  | 0     |   |
| 中国证监会核准基金募集方案并经中国证监会核准的日期 | 2013年4月23日   |  |       |   |

注:  
(1)按照有关法律法规,本次基金募集期间所发生的律师费、会计师费、信息披露费等费用由基金管理人承担,不从基金财产中列支。  
(2)本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基金投资和研究人员持有本基金基金份额总量为 0。  
(3)本基金基金经理持有本基金基金份额总量为 0。  
(4) 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持有份额情况

| 项目          | 持有份额总数        | 持有份额占基金份额比例 | 发起份额总数        | 发起份额占基金份额比例 | 发起份额承诺持有期限 |
|-------------|---------------|-------------|---------------|-------------|------------|
| 基金管理人高级管理人员 | 20,003,124.00 | 0.67%       | 20,003,124.00 | 0.67%       | 三年         |
| 基金管理人高级管理人员 | —             | —           | —             | —           | —          |
| 基金销售人员      | —             | —           | —             | —           | —          |
| 基金管理人公司     | 20,011,664.00 | 0.67%       | 0             | 0           | —          |
| 其他          | —             | —           | —             | —           | —          |
| 合计          | 22,014,788.00 | 7.34%       | 20,003,124.00 | 0.67%       | 三年         |

注:基金管理人鹏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认购资金不属于发起资金。  
4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 股票代码:002032 股票简称:苏泊尔 公告编号:2013-025

### 浙江苏泊尔股份有限公司 2012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重要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2.本次股东大会无增加、变更、否决提案的情况;  
3.本次提交审议的议案进行投票表决时,关联股东回避表决;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13年4月23日(星期二)下午13:30-16:00  
网络投票时间为:2013年4月22日-2013年4月23日,其中:  
交易系统:2013年4月23日交易时间  
互联网:2013年4月22日下午15:00至4月23日下午15:00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浙江杭州滨江区江南路172号苏泊尔大厦19层会议室;  
3.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4.会议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5.会议主持人:公司独立董事王平心先生;  
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10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529,829,744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83.4482%。

通过网络和交易系统投票的流通股股东4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54,585股,占公司股份总额的0.0086%。

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会议,国浩律师(杭州)律师事务所见证律师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三、提案审议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按照会议议程,采用现场结合网络投票的方式进行:  
1.审议通过《2012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同意529,829,429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11%;反对47,315股;弃权0股。

2.审议通过《2012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同意529,829,429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11%;反对47,315股;弃权0股。

3.审议通过《2012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同意529,829,429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11%;反对47,315股;弃权0股。

4.审议通过《2012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同意529,829,429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11%;反对47,315股;弃权0股。

5.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2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  
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同意529,829,429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11%;反对47,315股;弃权0股。

6.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天健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13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  
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同意529,829,429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11%;反对47,315股;弃权0股。

7.审议通过《关于增补公司董事的议案》;  
1)选举Harry Tounce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  
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同意529,822,159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未累积的股份总数)的99.9897%;反对0股;弃权54,585股。

2)选举 Vincent Leonard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  
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同意529,822,159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未累积的股份总数)的99.9897%;反对0股;弃权54,585股。

8.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同意529,829,429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11%;反对47,315股;弃权0股。

本次股东大会上,公司独立董事已向股东大会进行述职。  
上述议案及独立董事述职报告详细内容详见公司2013年3月30日及2013年4月2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国浩律师(杭州)律师事务所律师认为,苏泊尔2012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及会议表决程序均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均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2012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浙江苏泊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三年四月二十四日

## 证券代码:002070 证券简称:众和股份 公告编号:2013-022

### 福建众和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票复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公司股票于2013年4月24日开市起复牌。

福建众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因筹划增持阿坝州阔锋钨业有限公司股权事宜,于2013年4月10日、4月17日发布《重大事项停牌公告》(公告编号为:2013-008、2013-009),原预计不晚于4月24日披露相关公告并复牌。

经与对方多次商务谈判,未能就交易相关条件包括的作价、责任条款等达成一致。  
公司董事会认为,鉴于本次交易事项条件尚不成熟,为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决定终止筹划本次事项,公司股票于2013年4月24日开市起复牌,给投资者造成的不便敬请谅解。

特此公告。

福建众和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3年4月24日

## 证券代码:002070 证券简称:众和股份 公告编号:2013-023

### 福建众和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外担保相关情况说明的补充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于2013年4月23日披露了2013-016号公告:《关于母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以及子公司之间互相提供担保的公告》,及2013-017号公告《关于与关联股东互相提供担保的公告》。

现就以上公告中担保额度等相关内容补充说明如下:  
一、关于《关于母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公告中披露:  
“公司拟在201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13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为全资及控股子公司向有关商业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或其它商定的融资方式提供担保(包括但不限于连带责任担保、抵押担保等方式),公司拟拟同意全资子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之间互相提供担保。”

“前述担保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00,000万元,母公司为子公司担保额度以及子公司之间担保额合并计算,担保期限不超过3年。”  
说明:  
在201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13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为全资及控股子公司担保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00,000万元,包含了(上)2011年度股东大会至2012年度股东大会期间已发生、延续到本期的担保额,即以201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13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该期间内公司为全资及控股子公司担保额将不超过100,000万元。

2.关于《关于与关联股东互相提供担保的公告》  
公告中披露:  
“公司拟在201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13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与福建省合集团有限公司(系公司非控股股东)或者其控股子公司厦门合兴实业有限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即从201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13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担保期间公司为全资及控股子公司的担保额不超过35,000万元人民币的担保,且不超过公司为本公司提供担保总额的70%,担保期限不超过2年。无论公司为前述任何一家企业提供担保,君合集团均提供担保。”

说明:  
1)在201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13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为君合集团提供总额不超过35,000万元人民币的担保,该担保额度包含了(上)期为君合集团提供的、延续到本期的担保额,即以201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13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该段时间公司为其担保额将不超过35,000万元。

2)君合集团的控股子公司尚未明确指定,待实际发生时再行披露。  
3)君合集团控股股东厦门君合实业实业有限公司相关情况  
公司名称:厦门君合实业实业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01年11月19日  
住所:厦门市思明区莲岳路1号1004-201B室  
法定代表人:陈建宁  
注册资本:8,000万元  
主要股东:陈建宁(占95%股权),福建兴业方略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占5%股权)。  
厦门君合实业实业有限公司主营业务为批发、零售、企业管理的咨询与策划、企业资产管理、资本运作的咨询与策划。

截止2012年12月31日该公司合并报表显示总资产14.8亿元,净资产11.76亿元,资产负债率为20.49%。  
特此公告。

福建众和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3年4月24日

## 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增加富国信用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代销销售机构的公告

根据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银行”)签署的销售代理协议,自2013年4月23日起,中信银行开始代销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富国信用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即日起,投资者可通过中信银行办理富国信用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开户、认购业务。  
投资者也可以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情况: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东城区朝内大街18号富华大厦A座  
办公地址:北京市东城区朝内大街18号富华大厦C座  
法定代表人:田国立  
联系人:郭伟  
电话:(010)65509827  
传真:(010)65508827  
客户服务电话:95558

销售机构受理投资人认购申请并不代表该申请一定成功,申请的成功与否须以本基金注册登记人的确认结果为准。基金份额持有人应当在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及时到销售机构的网点进行交易确认的查询,也可以通过本基金管理人的客户服务热线400-6788-999、0755-82353668和网站(http://www.phfund.com.cn)查询交易确认状况。

本基金办理鹏华丰利分级债券A的申购的开放日为自基金合同生效后每满半年的最后一个工作日,办理鹏华丰利分级债券A的赎回的开放日为鹏华丰利分级债券A的申购开放日的下一个工作日,基金管理人公告暂停申购或赎回除外。因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致使基金无法按时开放鹏华丰利分级债券A的申购或赎回的,开放日顺延至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影响因素消除之日的下一个工作日。

鹏华丰利分级债券A开放申购与赎回的具体时间由本基金管理人于开放日前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和基金管理人网站进行公告。  
基金管理人最近在上市日前3个工作日内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和基金管理人网站进行公告。基金份额(基金分级运作期内专指鹏华丰利分级债券B份额)上市,登记在证券登记结算系统中的基金份额可直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登记在注册登记系统中的基金份额通过办理跨系统转托管业务将基金份额转入证券登记结算系统后,方可上市交易。

风险提示: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人注意投资风险。投资者投资于上述基金前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及更新等法律文件。  
特此公告。

## 关于鹏华丰利分级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认购申请确认比例公告

鹏华丰利分级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之鹏华丰利A份额(以下简称“鹏华丰利A”,代码160623)和鹏华丰利B份额(以下简称“鹏华丰利B”,代码150129)已分别于2013年4月17日和2013年4月12日顺利完成募集,根据《鹏华丰利分级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合同》、《鹏华丰利分级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和《鹏华丰利分级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发售公告》的有关规定,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对鹏华丰利A和鹏华丰利B的认购申请均采用“末日比例确认”的方式予以部分确认。

鹏华丰利A和鹏华丰利B的认购未中申请确认比例(=认购金额/1000万元-认购期间鹏华丰利B认购未中申请确认比例)为99.859270%。本基金发起资金认购鹏华丰利A、丰利B的金额各不少于1000万元,如果鹏华丰利A与鹏华丰利B在募集过程中出现比例配售,则须分别减去发起资金认购部分后再进行比例配售。基金发售结束后,基金管理人将以丰利B的最终发售规模为基准,在丰利A与丰利B的配售比例不超过7%的范围内,对丰利A的有效认购申请进行确认。

鹏华丰利A的认购未中申请确认比例(=认购金额/1000万元-认购期间鹏华丰利B认购未中申请确认比例)为99.859270%。本基金发起资金认购鹏华丰利A、丰利B的金额各不少于1000万元,如果鹏华丰利A与鹏华丰利B在募集过程中出现比例配售,则须分别减去发起资金认购部分后再进行比例配售。基金发售结束后,基金管理人将以丰利B的最终发售规模为基准,在丰利A与丰利B的配售比例不超过7%的范围内,对丰利A的有效认购申请进行确认。

投资者鹏华丰利B的认购未中申请确认比例=提交的鹏华丰利B的不含基金发起人认购1000万元的有效认购未中申请金额/鹏华丰利B的认购未中申请确认比例。  
投资者鹏华丰利A的认购未中申请确认比例=提交的鹏华丰利A的不含基金发起人认购1000万元的有效认购未中申请金额/鹏华丰利A的认购未中申请确认比例。

鹏华丰利A的认购未中申请确认比例=(7/3×鹏华丰利B的最终确认认购金额-认购期间鹏华丰利A认购未中之前有效认购申请金额)/鹏华丰利A的未中有效认购申请金额(公式中的金额均不包括利息),根据上述计算的鹏华丰利A的认购申请确认比例结果为59.113777%。

投资者鹏华丰利A的认购未中申请确认金额=提交的鹏华丰利A的有效认购未中申请金额×鹏华丰利A的认购未中申请确认比例。

根据《鹏华丰利分级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发售公告》,鹏华基金作为发起人认购的鹏华丰利A和鹏华丰利B在募集期间自始自终均不参与比例配售。此外,在发生上述比例确认时,对投资者鹏华丰利A和鹏华丰利B的认购申请确认金额不受认购最低限额的限制。  
特此公告。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三年四月二十四日

## 金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金鹰元盛分级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之元盛A份额提前结束募集的公告

为保护投资者利益,根据《金鹰元盛分级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合同》、《金鹰元盛分级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金鹰元盛分级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原定募集期为2013年4月18日至4月26日的金鹰元盛分级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之元盛A份额(简称:元盛A,代码162109)已基本满足相关法律法规文件规定募集规模要求,经与托管行协商一致,金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决定提前结束元盛A的募集,自2013年4月24日(当日)起不再接受投资者的认购申请。对于投资者2013年4月23日提交的元盛A的有效认购申请将按照基金合同约定进行比例确认,未确认部分的认购款项将退还给投资者,具体以本基金管理人公告为准,敬请投资者留意。

投资者可拨打本管理人客服电话(4006-135-888)或登录网站(www.gfund.com.cn)了解详细情况。  
特此公告。

金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三年四月二十四日

## 金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增加金元证券为代销机构的公告

根据金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基金管理人”)与金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元证券”)签署的代理销售协议,金元证券从2013年4月24日起代理销售本基金管理人旗下部分开放式基金。具体公告如下:

一、本次增加金元证券为代销机构的基金:  
金鹰核心资源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162109)  
金鹰纯债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160107)  
金鹰天回报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之天回报A份额(基金代码:162106)  
金鹰天回报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之天回报B份额(基金代码:162100)  
金鹰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A类份额:210102;B类份额 210103)  
金鹰元丰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210114

二、投资者可以在金元证券各网点办理上述基金的申购、赎回及其他业务,相关规则遵照金元证券的有关制度以及上述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发售公告以及基金合同。

三、本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  
1.金鹰元丰精选信用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按申购收费方式的的不同,将基金分为A、C两类份额。A类基金份额收取申购费用,不收取销售服务费。C类基金份额不收取申购费用,从本类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不同期限和不同投资规模的投资者可根据自身需求灵活选择基金份额。投资金额超过500万元(含)持有期限超过两年的投资者可选择A类基金份额,投资金额低于500万元且计划持有期限低于1年的投资者可选择C类基金份额。

2.投资者购买金鹰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不收取申购费、赎回费,根据销售服务费用计提费率的不同,本基金基金份额分为A、B两类,其中A类基金份额(基金代码:210103)的销售服务费率年费率为0.25%,B类基金份额(基金代码:210103)的销售服务费率年费率为0.01%,并分别公布每份基金份额已实现收益和7日年化收益率。A类基金份额的首次最低申购金额为1000元人民币,B类基金份额的首次最低申购金额为500元人民币,两类基金份额的追加申购的最低金额为500元人民币。

3.根据金鹰元丰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有关约定,投资者在第一个保本周期内申购(包括定投和转入)该基金,不适用第一个保本周期的保本条款。有关基金保本和保证的详细约定,请详见该基金《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

四、投资者可以通过以下方式了解有关情况:  
1.金元证券客服电话:4008-888-228  
2.金元证券网站:www.yuexin.com  
3.本基金管理人客服电话:4006-135-888  
4.本基金管理人网址:www.gfund.com.cn

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并不等于将资金作为存款存放在银行或存款类金融机构,保本基金在极端情况下仍然存在本金损失的风险。投资有风险,决策须谨慎,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管理

的基金时应认真阅读相关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并根据自身风险承受能力选择适合自己的基金品种,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金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3年4月24日

## 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增加富国信用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代销销售机构的公告

根据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银行”)签署的销售代理协议,自2013年4月23日起,中信银行开始代销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富国信用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即日起,投资者可通过中信银行办理富国信用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开户、认购业务。  
投资者也可以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情况: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东城区朝内大街18号富华大厦A座  
办公地址:北京市东城区朝内大街18号富华大厦C座  
法定代表人:田国立  
联系人:郭伟  
电话:(010)65509827  
传真:(010)65508827  
客户服务电话:95558

销售机构受理投资人认购申请并不代表该申请一定成功,申请的成功与否须以本基金注册登记人的确认结果为准。基金份额持有人应当在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及时到销售机构的网点进行交易确认的查询,也可以通过本基金管理人的客户服务热线400-6788-999、0755-82353668和网站(http://www.phfund.com.cn)查询交易确认状况。

本基金办理鹏华丰利分级债券A的申购的开放日为自基金合同生效后每满半年的最后一个工作日,办理鹏华丰利分级债券A的赎回的开放日为鹏华丰利分级债券A的申购开放日的下一个工作日,基金管理人公告暂停申购或赎回除外。因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致使基金无法按时开放鹏华丰利分级债券A的申购或赎回的,开放日顺延至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影响因素消除之日的下一个工作日。

鹏华丰利分级债券A开放申购与赎回的具体时间由本基金管理人于开放日前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和基金管理人网站进行公告。  
基金管理人最近在上市日前3个工作日内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和基金管理人网站进行公告。基金份额(基金分级运作期内专指鹏华丰利分级债券B份额)上市,登记在证券登记结算系统中的基金份额可直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登记在注册登记系统中的基金份额通过办理跨系统转托管业务将基金份额转入证券登记结算系统后,方可上市交易。

风险提示: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人注意投资风险。投资者投资于上述基金前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及更新等法律文件。  
特此公告。

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三年四月二十四日